

法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，按照上级关于复试录取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，坚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法学院成立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，负责并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全面管理，根据学校复试录取办法制订法学院的复试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各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。

三、复试分数线与复试名单

1. 在不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，我院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和统考招生计划、报考生源等情况确定各专业相关复试分数线，由学校统一公布。达到我院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即可参加复试，择优录取。

2. 我院各专业不进行破格复试。

3. 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将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确定复试名单。在复试名单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，可申请调剂至我校接受调

剂的学科的普通计划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须达到 A 类考生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符合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四、复试方式和时间

复试方式：采用现场复试方式。

复试时间：

1. 我院统一复试时间拟定为 3 月 25 日-3 月 27 日。请考生提前半小时到场，不要迟到。若有变动，请以最新通知为准。

3 月 25 日线下报到。报到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楼 202 室（近校医院，原后勤综合楼）（上午 9:00-11:00；下午 13:30-15:30；不接受提前或延迟报到，届时入校需要刷本人身份证，否则无法入校）

3 月 26 日笔试。笔试时间：9:00-11:00。详细安排报到当天通知。

3 月 27 日面试。详细安排报到当天通知。

2. 请考生留意我校研招网和法学院的通知（邮箱、电话等），请各位考生近期务必保持通讯设备畅通。

五、资格审查

1. 我院在复试前要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，**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**

2. 请考生务必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 12:00 前，通过学校“硕士研究生考生服务系统” (<https://y.jszs-ks.ecnu.edu.cn/logon>)，**签订、上传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**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。材料包括：

(1) 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（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，复试时不得更改；港澳台地区考生提供有效身份证件）；

(2) 学籍、学历认证报告：①应届毕业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②往届毕业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③不能在线验证的，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④持境外学历的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⑤2023 年 10 月现场（网上）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或网络教育考生，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，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扫描件并提交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

(3) 其他补充材料：

包括外语成绩（必传），如六级、雅思、托福等英语成绩，二外成绩证明，本科学习成绩单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摘要，科研成果，获奖证明，专家推荐信，及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等的材料。请考生依据个人实际情况上传。

(4) 其他需向学校提供的说明或证明。

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。

六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

1. 复试主要对考生进行以下三方面的考核（满分 500 分）：

（一）外语口语与听力考核 20%（100 分），主要以面试形式进行。

（二）专业知识考核 40%（200 分），以笔试等形式进行。

（三）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考查 40%（200 分）。

2. 复试过程中还将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，包括复试和后续政审两个阶段；对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3. 复试总成绩大于等于 300 分为复试合格，低于 300 分为复试不合格，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4. 我院认为有必要时，会对相关考生再次组织复试。

七、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名单确定

1.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2. 我院一志愿考生根据初试复试总成绩（初复试总成绩=初试成绩×0.6+复试成绩×0.4）进行排序后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. 进入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的复试考生，复试合格即拟录取。

4.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通过后，由学校统一在网站上公示、公布。考生可登录我校“研究生考生服务系统”查看复试结果。

八、招生体检和复查

我校招生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，即在新生报到后的3个月新生复查期间进行。体检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或作相应处理。

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还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，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（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）。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，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、复试时提交不一致，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、违纪作弊等，将取消入学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九、信息公开

学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对复试分数线、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。

复试录取工作监督、投诉联系方式：

业务联系方式：魏老师，电话：021-54343995，电子信箱：
hdsd_lawschool@163.com

监督联系方式：王老师，电话：021-54345042，电子邮箱：
qywang@law.ecnu.edu.cn

十、其他

本办法经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、政策变化之处，以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。

